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和林格尔县农牧局）的（污水专运车辆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污水专运车辆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随州市东正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9人，营业收入为185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随州市东正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7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21300764147352P	注册资本:	8018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	所属门类	
成立日期	2004年09月29日	行业	改装汽车制造

<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>